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一切险（华为全球项目专用 2025 版）附加仲裁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果在本保单项下支付的金额方面出现任何分歧，则该分歧应独立于所有其他问题提交争议双方书面指定的仲裁员决定，或者，如果双方无法就单个仲裁员达成一致，则提交两名无利害关系的人作为仲裁员决定，其中一人应在另一方书面要求后两个月内由双方书面任命。如果任何一方在收到要求任命的书面通知后两个日历月内拒绝或未能任命仲裁员，另一方应有权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如果仲裁员之间存在分歧，则该决定应提交仲裁员书面任命的任何公断人的决定，公断人应与仲裁员一起出席并主持会议。任何一方的死亡不得撤销或影响仲裁员、仲裁员或公断人各自的权力；在仲裁员或公断人死亡的情况下，在每种情况下，另一名仲裁员或裁断人应由其死亡的一方或多名仲裁员（视情况而定）任命。转介和裁决的费用应由作出裁决的仲裁员、仲裁员或公断人自行决定。**特此明确规定并声明，如有争议，应首先获得该仲裁员或公断人对损失或损害金额的裁决，这是根据本保单提起诉讼或起诉的权的先决条件。**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